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6531	分类:	人口与计划生育、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12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21〕53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12月31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21〕53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21〕108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

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涉及到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、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、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、农民工监测调查、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等住户类调查项目，是服务于我省2023-2027年民生保障和改善领域各项统计监测工作的基础性工作，对省委、省政府科学和准确决策具有十分重要意义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严禁弄虚作假和人为干扰样本抽选，有序推进大样本轮换工作，为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奠定良好基础。

二、统筹协调推进

（一）明确职责任务。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牵头负责全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，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；省统计局负责组织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。各级国家调查队和各有关系（市、区）统计局要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，2022年3月底前完成抽样框信息核实，6月底前完成调查小区落实，8月底前完成住宅名录表编制、摸底调查、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，11月底完成试记账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涵盖全省所有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，工作任务贯穿2022年全年，各级政府要加强协调推进，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积极支持和配合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。涉及调查工作的相关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要积极配合，协助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，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、如实填报调查资料，确保按时完成调查摸底、开户及试记账等各项任务。

三、强化保障措施

各级政府要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，在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对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，争取调查对象的理解与支持，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，严格按照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调查工作。

四、保证数据质量

各级统计调查机构及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国家统计局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（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报表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坚持实事求是，依法依规调查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确保样本代表性，保证调查数据质量。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调查资料不得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